

沪社科院[2017]010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 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提升全院科研竞争力，更好地落实市委关于我院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工作，充分调动和激发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科研人员投身学术事业、弘扬学术精神，为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充分体现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需要和价值导向，有利于创新工程工作和基础学科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坚持智库建设与学科发展“双轮驱动”的基本思路，平衡好智库型研究成果与基础类研究成果之间的评价方

式与标准。

第四条 处理好科研成果的“质”与“量”的关系，体现公平公正，突出对科研人员“奖优奖勤”的激励与引导。

三、考核对象、内容与考核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科研考核对象是全院科研人员，即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在岗研究系列人员。

第六条 考核一般按年度进行，考核周期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免考事项以及在院、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科研人员的考核，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免考认定依据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科研考核内容为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类项目和工作量类项目，两项分别计分，并据此计算总分值。两类项目的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八条 各级研究岗位的考核合格总分值指标如下。

研究员（二级）	80 分
研究员（三级）	70 分
研究员（四级）	60 分
副研究员（五级）	55 分
副研究员（六级）	50 分
副研究员（七级）	45 分

助理研究员（八级）	40 分
助理研究员（九级）	35 分
助理研究员（十级）	30 分
研究实习员	20 分

注：科研成果类分值至少须达到考核合格总分值指标的 80%。

四、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科研处具体执行全院科研考核工作。科研成果的录入与统计原则上采取月报制。科研人员须按月填报科研成果，成果录入一般应在成果发表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科研考核流程分为：科研人员在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成果，科研人员提交科研成果实物及相关凭证，研究所学秘初审，科研处复审确认。其中，高端智库类科研成果由智库建设处复审确认。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对由所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科研成果或工作量有异议，可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代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则由院学术委员会代表会议（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指定 5 人以上委员组成）作出最终裁决。

五、奖惩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的考核总分是职工年度考核和下一

年度绩效工资的重要参考。重要学术成果奖励参照《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的科研考核得分将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第一年科研考核不合格者或本单位考核末位者，须在所在单位内公布且由相关领导约谈，连续两年以上不合格的，按院岗位聘任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

第十四条 合作科研成果或工作量视为集体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院内科研人员。项目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委托其他负责人合理分配。

第十五条 虚假申报成果¹的，应扣减或取消该成果分值，情节严重者定为当年考核不合格。所在单位应切实杜绝此类现象发生，虚假申报成果现象突出的，所在单位当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分值将相应扣减。

涉嫌抄袭、剽窃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报院学风委员会处理，经查确实违反学术道德的，定为当年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全院科研人员考核结果可以适当形式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七、附则

¹ 虚假申报主要分为：1.冒充他人研究成果；2.低等级研究成果申报高等级研究成果；3.虚报字数；4.违规在他人研究成果上挂名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 1. 科研成果类项目分值
2. 工作量类项目分值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科研成果类项目分值

一、论文¹

项目	内容	分值
论文 (文章)	在院外甲类 A 级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 80 分
	在院外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 (境外核心外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	每篇 60 分/20 分 (80 分/30 分)
	在院内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	每篇 30 分(10 分)
	在院外乙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	每篇 30 分(10 分)
	在院内乙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	每篇 15 分(3 分)
	入选国家级、市级、院级的征文活动的论文 ² (摘要)	每篇 20 分、10 分 和 5 分(2 分)
	在公开出版的非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	每篇 10 分
论文 转载	经认定的境外其它外文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文章)	每篇 30 分(10 分)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 转载 ³ /部分(摘要)转载/论点摘编	每篇 20 分/10 分/5 分
网络媒体 ⁴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部分(摘要)转载	每篇 10 分/5 分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解放网/文汇报/澎湃 网/中国社会科学网	每篇 10 分 ⁵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央视网/ 中新网/解放网/文汇报/澎湃网/中国社会科学 网/新浪网/搜狐网/雅虎网/今日头条/360 网/中 国评论网/东方网/新民网/上海发布/凤凰网	在左侧媒体转载, 1 次加 1 分(封顶 10 分)。

¹ 在自然科学领域 A 类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其认定办法按照《关于自然科学 A 类期刊论文认定意见的通知》实施。

² 入选世界中国学论坛的会议论文, 等同于“入选国家级征文”认定考核分值为 20 分。

³ 4000 字以上的, 即可认定为全文转载; 不满 4000 字的, 若全部转载, 同样视为全文转载。

⁴ 含相关媒体客户端, 如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光明日报客户端、上观新闻客户端、文汇报客户端、澎湃客户端等。

⁵ 文章字数应为 2000 字以上, 2000 字以下的减半计分。如同时在纸媒发表或在纸媒转载(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除外)就高计分但不重复计分。

二、专著

项目	内容	分值
专著/译著	皮书系列 ¹	每本 100 分，其中主编 10 分
	研究性学术著作（A、B、C 级）	每万字（4、3、1）分 最高（90、60、30）分
	学术译著（A、B、C 级）	每万字（3、2、1）分 最高（60、40、20）分
	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	加 150 分
著作资助	入选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博士文库出版资助。	加 30 分

三、专报

项目	内容	分值
专报	上海新智库专报、上海社科院舆情研究中心《舆情专报》、《国经中心专报》、《智库动态专报》；上海市委宣传部《前沿研究专报》	每篇 10 分（综述类每篇 5 分） 世界中国学论坛专报分值减半
	国家高端智库专报	每篇 20 分
批示	获得国家正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每篇 50 分
	获得国家副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每篇 40 分
	获得上海市及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每篇 30 分
	获得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正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每篇 20 分
	获得上海市及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每篇 20 分
采用	被中央“五办二室” ² 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	每篇 20 分
	其他省部级部门采用	每篇 10 分
其他专报	经认定的其他专报 ³	每篇 5 分

¹ 主要指：在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蓝皮书系列丛书、院创新办组织出版的学科理论前沿系列丛书。其他类似皮书须由科研处组织认定后，可适用于本条计分。

² 即：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

³ 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专报，作者单位须标注“上海社会科学院”，同时由科研处、智库建设处共同认定，获得批示的，与院内专报计分相同。

四、获奖

项目	内容	分值
获奖	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 ¹	著作与论文分别为市级同等奖项分数的1.5倍
	市级、省部级奖项（一、二、三等） ²	著作（135、90、45分） 论文（90、60、30分）
	上海市内部探讨奖	每项30分

五、纵向课题

项目	内容	分值
国家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200分（100+100）/100分（50+50）/60分（30+3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30分（15+15）
市课题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80分（40+40）
	上海市哲学社科规划、决策咨询、软科学重点项目	50分（25+25）
	上海市哲学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系列课题或青年项目	30分（15+15）
	上海市决策咨询、软科学一般项目	30分（15+15）

¹ 是否符合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² 主要指：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其他奖项是否符合本条要求，须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六、交办课题

项目	内 容	分 值
国家高端 智库课题	党和国家领导人交办的重大课题	100分（50+50）
	高端智库理事会交办的重大课题	100分（50+50）
	“五办二室”交办的课题	50分（25+25）
其他交办课 题	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交办的重大课题	60分（30+30）
	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正职领导交办课题/院主要领导主持的集体攻关项目	50分（25+25）
	院创新攻关项目	30分（15+15）
	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副职领导交办课题	30分（15+15）

七、招标/定向课题

项目	内容	分值
招标/定向课题	国家部委办招标（定向）课题	40分（20+20）
	市委办局招标（定向）课题	20分（10+10）
	区县政府招标（定向）课题	12分（6+6）
	院级招标课题（定向）课题	12分（6+6）
博士后资助课题	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资助课题（特别资助、一、二等）	40分/30分/20分

八、横向课题

项目	内容	分值
国内委托	横向课题	每1万元计1分（单项金额在3万元以上）
其他委托	国际组织、海外机构/基金资助研究课题	每1万元计2分

注：以到账金额为准，单项封顶分值为200分。

九、人才项目

项目	内容	分值
人才项目	曙光计划/晨光计划/浦江人才计划/上海人才发展基金	30分/20分/15分/15分
社科新人	社科新人	60分
其他	其他人才项目 ¹	10分

¹ 是否符合由科研处、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十、决策咨询活动¹

项目	内容	分值
重要决策咨询活动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100分
	国家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60分
	上海市委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50分
	上海市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上海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30分
	参与国家重大决策咨询活动(白皮书、内部文件起草、审议等)	20分
	参与上海市重大决策咨询活动(内部文件起草、政府报告、审议等)/经认定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咨询	10分
人大/政协议案、提案、书面意见、社情民意等	国家/市级	20分/10分

¹ 此类均须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材料。

说明：

(1)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般字数在 5000 字以上，字数在 5000 字以下、1500 字以上视作文章。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800 字。

(2) 发表在重要报刊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可视为院外甲类论文，主要有：《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相关理论版论文，字数限定在 2000 字以上；《解放日报》和《文汇报》相关理论版论文，字数限定在 3000 字以上。

(3) 院刊《社会科学》认定等同于综合类院外甲类核心期刊。

(4) 发表在境外外文学术刊物的字数认定，由院国际合作处核实。“境外其它学术刊物”是指未纳入 SCI、SSCI 和 A&HCI 刊物的其他学术刊物，其认定须经所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由院学术委员会确认或委托其办公室组织确认。

(5) “非核心学术刊物”指有公开刊号但未列入核心刊物的学术刊物。各类学术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文章）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6) 获得国家领导和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需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智库建设处认定。

(7) “研究性学术著作”的等级评价，由院学术委员会学科组根据著作的学术质量，按照 A、B、C 三个等级严格评定。

(8) 各类纵向课题计分：根据课题立项协议书计入一半分数，课题报告完成并通过结项后再计一半分数。横向课题经费一般应在 3 万元以上，封顶分值为 200 分，要求有正式项目委托书，课题经费根据项目委托书规定由院财务部门出具收据或证明。横向课题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9)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课题的子课题（含参加院外重大课题的子课题），等同于上海市哲学社科一般课题，分值设定为 30 分（15+15）。该分值不包括在国家重大课题的 200 分分值之内。

所有相关子课题均不享受院配套经费支持。

(10) 在不违反课题协议的情况下，鼓励将课题研究报告以专著、论文或其他形式公开发表。对公开发表的成果，可按本办法规定另行（追加）计算分值。

(11) 外省市（直辖市）政府课题，参照横向课题计分。

(12) 经认定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咨询应以有关机构的书面证明为准，并报科研处审核。

附件二

工作量类项目分值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编著	编著、教材/ 研究性论文（文章）的译文	按研究性学术著作（B级）的50%计分 /按研究性学术论文（文章）的50%计分
	工具书、小册子	按研究性学术著作（B级）的25%计分
教学工作	博士研究生课程	每3个课时计1分 （每门课最高15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	按博士课程的80%计分
	指导博士（博士后）论文	每篇10分（每年最高20分）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	按博士论文的80%计分
外事工作	外事接待	按次计分，每次1分（每年最高10分）
主办、承办外事活动	国内外事活动，大型/中型/小型	50/30/20分
	国际外事活动特大型/大型/中型	80/50/30分
主办、承办重要会议/学习班	国内重要会议/学习班，大型/中型/小型	80/50/30分
	国际重要会议/学习班，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100/80/50/30分
报道	经认定的中央媒体重大报道/专题报道/一般报道	10分/8分/2分
	经认定的上海地方媒体重大报道/专题报道/一般报道	8分/5分/1分
采访/访谈	中央媒体专访/参与话题讨论/采访	10分/8分/2分
	上海市媒体专访/参与话题讨论/采访	8分/5分/1分

注：（1）在公开刊物上已发表的论文，收入论文集时，不重复计分。（2）“教学工作”仅指本院的研究生教学。指导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在论文通过答辩合格后一次计入。（3）外事接待由国际合作处认定。（4）特大型活动/会议，国际100人以上；大型活动/会议，国内80人以上，国际50人以上；中型活动/会议，国内50人以上，国际30人以上；其他为小型活动/会议。（5）外事活动、重要会议/学习班的分数，由主办或承办活动的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工作量统一分配。